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紹綱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訴之預備合併，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，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，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，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，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，則應以先、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，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先位聲明：原告購入之新車確實發生引擎室進水現象，具備新品瑕疵事實。原告依據民法第359條規定，要求被告免費更換不會進水之通風罩總成（含下方排水槽）等零件，並按成交金額減少價金6萬元予原告；與備位聲明主張被告若無法提供不會進水之通風罩總成（含下方排水槽）等零件，則應按成交金額減少價金9萬元予原告訴訟利益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又原告另備位聲明：且因Sienta此車款目前仍在國內持續販售，被告理應向全國消費者善盡主動誠實告知義務，將其上游總代理和泰汽車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對外發布的新聞稿聲明內容刊登於國內三大報的全國版壹日，並於此車款的門市銷售DM上也附上該份新聞稿聲明內容。此

部分應屬非財產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並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就原告訴之聲明分別徵收裁判費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應再繳納裁判費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